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49 号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149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6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90,3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69,708.0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220,591.9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949,104.73
加：利息收入	4,659,688.00
加：理财收益	8,786,251.81
减：手续费支出	38,022.03
减：永久补流 ^{注1}	51,570,449.30
募集资金余额	178,663.75

注：详见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10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51.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760,683.0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238,867.98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68,502.42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55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6,798.33
加：理财收益	17,646,903.33
减：手续费支出	3,245.9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3,931,504.3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2020-12-15	394,679,504.30	4,067.7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金捷支行	588000013017969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沙支行	4405017700880000155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0	-	-	98,780.97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252073859688	-	-	75,814.99
合计				394,679,504.30	178,663.75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年12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3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2022-12-8	785,953,558.10	8,416.5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	-	21,405,835.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	-	6,143.82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	-	2,511,108.34
合计				785,953,558.1	23,931,504.3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33,795,988.23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98,425.56 元，以上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4,994,413.7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85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已完成置换金额
1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20,277,592.94	20,277,592.94	20,277,592.94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13,518,395.29	13,518,395.29	13,518,395.29
3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8,425.56	1,198,425.56	1,198,425.56
	合计	34,994,413.79	34,994,413.79	34,994,413.7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收益凭证的情况如下：

(1) 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88000013885729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2) 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12-21 至 2024-6-21	83,000,000.00	否	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12-21 至 2024-3-21	50,000,000.00	否	否
合计				133,000,000.00	-	-

(3) 收益凭证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153 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SBX257)	37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此过程中，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认识不足，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视为可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公司日常款项支出，涉及金额为79,518.14元。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与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上述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保荐机构督促，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1）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中心、各业务部门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加深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树立合法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要求务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

（2）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公司进一步细化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加强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付款申请资金性质及用途的关注程度；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中心、各业务部门横向沟通机制，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用途使用，财务中心支付募集资金前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后再执行付款程序。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2023年6月9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5,382.00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18.58%,新增投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44,500.00万元调整为45,500.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1,000.00万元,增加比例为2.25%;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1,245.24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245.24万元并新增投资1,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该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		3,398.05		33,9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440.06	32,440.06	32,440.06	1,872.47	27,796.15	-4,643.91	85.6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82.00	6,382.00	5,382.00	1,525.58	6,191.79	809.79	115.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822.06	37,822.06	37,822.06	3,398.05	33,987.94	-3,834.12	89.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项目日累计投入金额的差异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项目尾款所致。

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继续投入。



附表 1-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5,022.71	6,150.77	15.8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3,348.47	4,100.51	16.2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500.00	10,500.00	6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871.18	20,751.28	25.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之“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姓名: 谈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602691224345

Full name: 谈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24日
Working unit: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706026912243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9日

谈侃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30日
2013年6月15日
2014.7.29
2015年11月14日

420100034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12日



3100000615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杨洁慧
Full name: 杨洁慧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21
Date of birth: 1989-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910216928
Identity card No.: 4306241989102169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3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3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